

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TZYGDZ-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施工中标金额的1.2%为最高限价,招标人为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铺设200厚级配砂石路面31.22公里,管涵39米,安装道路标志标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YGDZZJ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YGDZZJ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03 09:30:00到2025-07-07 18:00:00。

获取方式: 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09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404714580@qq.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09 09:30:00。

开标地点: 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地址：腾格里额里斯镇

联系人：腾先生

电话：15204832022

邮件：40471458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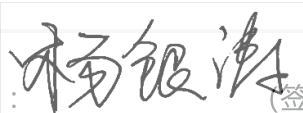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杨银涛

电话：17804713075

邮件：40471458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监理询 比采购公告

本招标项目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以工代赈资金，招标人为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监理
- 1.2 采购人：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 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铺设 200 厚级配砂石路面 31.22 公里，管涵 39 米，安装道路标志标牌。
-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乌兰哈达嘎查防沙治沙配套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施工监理。
- 2.2 本项目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42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2.3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2.4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 2.5 合同包划分：划分 1 个合同包，合同包编号为 YGDZZJ。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合同包号	服务内容	采购范围
YGDZZJ	施工监理	路基、路面、桥涵、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环保及安全生产及缺陷修复等的施工监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满足以下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无；

（3）信誉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营业执照和联系方式（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404714580@qq.com 获取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发送至 404714580@qq.com。

5.2 逾期发送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采购人于 **2025年7月9日9时30分**在接收响应文件的邮箱中下载规定时间内接收到的响应文件，之后评审小组对接收到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监督机构：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地 址：腾格里额里斯镇
电 话：0483-8642011

采 购 人：腾格里额里斯镇人民政府
地 址：腾格里额里斯镇
电 话：15204832022

联 系 人：腾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8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7804713075

2025年7月3日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历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证书； 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监理服务周期、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50 分 （2）技术建议书： 40 分 （3）报 价： 10 分
3.2（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50分)	业绩(20分)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每增加1项加5分，本项最多得5分。
		人员(25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25分；
		履约信誉(5分)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3.3(2)	技术建议书(40分)	技术建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4) 监理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5) 监理工作程序；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8) 对本工程建议。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0~40分	
3.3(3)	报价评分标准	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 ₁ ——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 ₁ ——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若 D ₁ ≥D，则 E=0.2；若 D ₁ <D，则 E=0.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 技术建议书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 商务与技术建议书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建议书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